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问题一.....	7
二、审核问询问题二.....	10
三、审核问询问题三.....	12
四、审核问询问题四.....	15
五、审核问询问题五.....	24
六、审核问询问题六.....	27
七、审核问询问题七.....	32
八、审核问询问题八.....	34
九、审核问询问题十.....	38
十、审核问询问题十二.....	40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十四.....	42
十二、审核问询问题十五.....	44
十三、审核问询问题二十一.....	53
十四、审核问询问题四十.....	59
十五、审核问询问题四十一.....	61
第三节 签署页	6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19年4月16日下达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问题一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551.66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3）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3）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回复：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会议文件、整体变更时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瀚川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2017 年 11 月，瀚川有限先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21ZA0123 号）以及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127 号），同时决定将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4,779,938.45 元，按 1: 1.17 的比例折股，其中 81,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剩余的 13,779,938.45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瀚川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致同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321

ZA0018号），对瀚川有限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566944194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瀚川有限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显著增加。同时，根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瀚川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瀚川智能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三）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1、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2017年12月27日，瀚川智能就整体变更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0566944194的《营业执照》。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14]102号）的相关规定，工商、质监、国税、地税数据共享、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核发一照，无须办理税务登记。

2、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系由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共计 24 名发起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依照以下数额认购公司股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88,556.00	45.05%
2	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2,166.00	10.93%
3	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3,860.00	7.91%
4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1,360.00	6.66%
5	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1,622.00	3.87%
6	苏州敦行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666.00	2.68%
7	朱勇	1,957,608.00	2.42%
8	张洪铭	1,473,633.00	1.82%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制苏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17.00	1.79%
10	国仪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6,417.00	1.79%
11	吴智勇	1,423,737.00	1.76%
12	邹安琳	1,423,737.00	1.76%
13	洪昌立	1,290,411.00	1.59%
14	曾学明	1,157,085.00	1.43%
15	北京博荣创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67,823.00	1.32%
16	唐高哲	1,032,750.00	1.28%
17	天津华成欧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249.00	0.89%
18	周春琴	723,249.00	0.89%
19	郭琳	723,249.00	0.89%
20	张景耀	723,249.00	0.89%
21	蔡昌蔚	589,437.00	0.73%
22	田珍芳	533,871.00	0.66%
23	戴锋华	433,917.00	0.54%
24	陈雄斌	392,931.00	0.49%
--	合计	81,000,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56694419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与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经致同会计审验，确认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八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系由瀚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基准日的净资产为94,779,938.45元，发行人以其中的81,000,000.00元折合为实收股本81,000,000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再折股，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3）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授权瀚川有限董事会办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同时在《发起人协议》中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设立时，瀚川有限起草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载明了（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其他事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组织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且发行人成立后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问题二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张洪铭委托其父亲张真海持有股份，股份代持情况直至2017年8月予以清理。

请发行人披露股东张洪铭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设置股份代持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张洪铭与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

法律法规等；（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张洪铭与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对张洪铭、张真海的访谈，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系张洪铭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瀚川有限的实际经营，同时其作为投资人所投资企业较多，而精力有限，为便于瀚川有限股东会议及工商变更文件的签署，故决定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的股权交由其父亲张真海代持。经张洪铭、张真海确认，由于双方为父子关系，未签订代持协议。

2、张洪铭与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张洪铭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及对张洪铭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网络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泰科电子系（包括 TE CONNECTIVITY LTD 及其旗下 Tyc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泰科电子（青岛）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 TE CONNECTIVITY LTD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TEL））基本情况的网络核查及对张洪铭的访谈，张洪铭未在泰科电子系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泰科电子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资金往来。

3、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根据张洪铭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张洪铭在委托其父张真海代持瀚川有限股权期间，张洪铭未与其投资或任职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与任何任职或投资企业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根据张洪铭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洪铭不存在曾为国

家工作人员身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洪铭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经本所律师对张洪铭、张真海的访谈，并核查双方就解除代持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7年8月，因发行人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张真海将其代持的瀚川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洪铭，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双方解除代持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自愿、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瀚川有限股东会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目前已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说明、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对张洪铭、张真海及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审核问询问题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增资，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多次转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补充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定价依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背景；（3）披露新增股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于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

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出资来源，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并就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前述涉及股份支付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出资来源，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缴纳凭证、历次增资的所得税缴纳凭证（如有）、相关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部分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出资来源，相关股东缴纳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资金来源	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6年6月	唐高哲向瀚川有限增资 26.0859 万元，宋晓向瀚川有限增资 16.3037 万元	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收入所得	--
2	2016年7月	朱勇投资 1,100 万元；吴智勇投资 800 万元；邹安琳投资 800 万元；房桂荣投资 600 万元；洪昌立投资 400 万元；田珍芳投资 300 万元。瀚川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72.460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朱勇增资 19.9267 万元；吴智勇增资 14.4922 万元；邹安琳增资 14.4922 万元；房桂荣增资 10.8691 万元；洪昌立增资 7.2461 万元；田珍芳增资 5.4345 万元；上述各方增资后剩余投资款项计入瀚川有限资本公积金	工资薪金积累、家庭收入及投资收益所得	--
3	2016年11月	唐高哲、宋晓分别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2.1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57 万元）、2.25% 股权（对应出资额 16.30 万元）以人民币 15.57 万元、16.30 万元转让给瀚智远合	瀚智远合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平价转让，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瀚川德和向瀚川有限增资 18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28 万元，其余 155.72 万元计入瀚川有限资本公积金	瀚川德和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
4	2016年11月	瀚川有限资本公积金中的 3,249.11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	朱勇、吴志勇、邹安琳、房桂荣、洪昌立、田珍芳、张真海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蔡昌

				蔚、陈雄斌、唐高哲已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并按期分期缴纳相关税款
5	2016年 12月	房桂荣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4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7.90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博荣	北京博荣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平价转让，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8.5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0 万元）以人民币 4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瀚川德和	瀚川德和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瀚川投资已申报缴纳
6	2017年 7月	瀚川投资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5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2.75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9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22 万元）、0.7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1.37 万元）分别转让与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转让价格分别为 8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	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洪昌立工资薪金积累、家庭收入及投资收益所得	瀚川投资已申报缴纳
		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戴锋华分别向瀚川有限增资 78.43 万元、78.43 万元、54.90 万元、39.22 万元、117.65 万元、23.53 万元	国仪投资、苏瀚投资、天津华成、华成欧伦、敦行投资、戴锋华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戴锋华工资薪金积累、家庭收入及投资收益所得	--
7	2017年 8月	张真海将其持有的瀚川有限 1.819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9.9052 万元）转让与张洪铭，转让价格为 0 元	转让定价为 0 元，不涉及实际支付	代持还原，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7年 12月	瀚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增资至 8,100 万元	--	朱勇、吴智勇、邹安琳、洪昌立、曾学明、周春琴、郭琳、张景耀、田珍芳、戴锋华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蔡昌蔚、陈雄斌、唐高哲、张洪铭已办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并按期

				分期缴纳相关税款
--	--	--	--	----------

（二）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部分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完成了相应的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问题四

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2%）、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3.33%）及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35%）。

请发行人：（1）披露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披露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3）披露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代持，说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披露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结合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6）以上业务重组单独或合计是否对发行人符合运行时间要求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说明、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的访谈，前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机加工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智能制造装备中的定制机加工部件	
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3.58 万元	-49.96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注销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出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简化公司架构的需要，将定制机加工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子公司鑫伟捷。本次注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发行人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模具、光机电检测专用设备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模具、光机电检测专用设备	
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 万元	-6.52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更加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注销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其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	
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85.00%，马常玉持股 15.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20.31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更加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注销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4、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机加工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智能制造装备中的定制机加工部件	
注销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60.00%，杨世勇持股 4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9.67 万元	-1.84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出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简化公司架构的需要，将定制机加工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子公司鑫伟捷。本次注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效率，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5、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结构件智能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情况	已停产注销	
主要产品	汽车结构件智能制造设备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50.00%，黄斐持股 5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62.42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更加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转让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6、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工业软件	
经营情况	已转让	
主要产品	工业软件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13.66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将部分标准工业软件研发业务整合进入瀚川智能，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经营效率，简化公司架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

7、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机器视觉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经营情况	已转让	
主要产品	机器视觉软硬件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持股 42.00%，苏州润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00%，曹建持股 16.00%，王群持股 6.00%，江浩持股 6.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15.40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机器视觉业务合作不及预期，且该部分业务订单较少，发行人对该项业务进行调整，拟自主开发机器视觉软硬件业务。本次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8、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与智能制造设备、软件研发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情况	已转让	
主要产品	自动化设备、软件研发管理咨询服务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余源长持股 40.00%，公司持股 35.00%，王华持股 25.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00 万元	-35.49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咨询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且对接的客户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一致，公司对该项业务进行调整。本次转让有利于简化公司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9、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经营情况	已转让	
主要产品	消费电子、烟草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	
转让前股权结构情况	王玮持股 33.33%，公司持股 33.33%，征图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25.72 万元	-50.05 万元
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更加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转让有利于简化公司	

架构，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披露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1、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

根据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出具的关于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投资或设立、注销、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时间、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设立的时间、原因	注销/转让的时间、原因
1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投资设立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原因系为公司生产、加工智能制造装备中的非标定制部件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出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将定制机加工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子公司鑫伟捷，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2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收购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模具、光机电检测专用设备新业务的需要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3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投资设立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印刷包装自动化设备新业务的需要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4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瀚川机电于 2011 年 6 月投资设立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因系为公司生产、加工智能制造装备中的非标定制部件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出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将定制机加工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子公司鑫伟捷，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5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投资设立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大尺寸汽车结构件智能制造设备业务需要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注销，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6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投资设立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标准工业软件业务的需要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转让，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将部分标准工业软件研发业务整合进入发

			行人，优化发行人研发及生产经营效率，简化公司架构
7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4年9月投资设立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因系合作开发机器视觉软硬件业务需要	发行人2017年8月将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原因系机器视觉业务合作不及预期；发行人该项业务进行调整，进行自主开发，对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8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7年6月投资设立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原因系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自动化设备、软件研发管理咨询服务	发行人于2018年5月将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原因系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咨询业务并未开展起来，其对接的客户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一致，转让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9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5年2月投资设立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因系拓展消费电子及烟草包装领域的自动化设备业务需要	发行人于2018年3月将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原因系发行人进行业务调整，专注于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新能源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提高公司业务的专业性

2、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根据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已注销子或转让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就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行人前述已转让/已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三）披露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是否存在代持，说明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存在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受让方的访谈，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及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让方	受让方情况	定价依据
1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罗海新	受让方为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主要参照公司净资产
2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乐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让方为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参照公司净资产
3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余源长	受让方为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主要参照公司净资产
4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征图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为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	主要参照公司净资产

根据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转让时点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的访谈，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受让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不存在代持，由于上述企业转让时尚未盈利，股权转让定价均参考转让时的净资产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与相关方的往来资金明细，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前及转让后，发行人与相关方存在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前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转让后的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1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无	无
2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3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4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零部件销售、发行人对其设计服务及零部件采购	发行人对其零部件销售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39 万元、59.47 万元、28.6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1.11%、0.24% 和 0.07%；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1.76 万元、1.8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45%、

0.01%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系正常的业务往来，价格公允。

上述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除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少量销售外，未再与其他三家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发行人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生少量销售外，未与其他对外转让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对于与股权转让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发行人依然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了披露。

（五）结合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1、结合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

（1）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上述公司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近三年盈利情况
1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年1-8月净利润为-91.77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注销
2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净利润为-1.93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注销
3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净利润为-1.68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注销
4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1-9月净利润为-49.52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注销
5	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为49.63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62.42万元，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注销
6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为-0.7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13.66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对外转让
7	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为-15.40万元，2017年1-8月净利润为-10.91万元，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对外转让
8	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度净利润为-35.49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对外转让
9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度净利润为-300.9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50.05万元，公司于2018年3月完成对外转让

（2）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苏州威斯

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将其注销或转让当期基本未实际对外经营业务，出现亏损为维持上述公司运营所支出的费用，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将其注销或转让当期均实际经营相关主营业务，但由于实际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因而出现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

2、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外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均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上述公司的财务状况已体现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当中，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原参股公司苏州瀚川汽车设备有限公司、苏州鹰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对主要客户的股东信息进行网络查询，上述企业均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独立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系正常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以上业务重组单独或合计是否对发行人符合运行时间要求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对外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安适

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前均为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上述主体转让或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2016年转让/注销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占发行人比重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比重	利润总额/ 占发行人比重
1	苏州永盈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32.34 万元/5.24%	513.58 万元/11.43%	-49.96 万元/1.42%
2	苏州威斯美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4.96 万元/0.29%	0 万元/0%	-6.52 万元/0.18%
3	苏州瀚川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68 万元/0.01%	0 万元/0%	-20.31 万元/0.58%
4	苏州安适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2.44 万元/2.42%	209.67 万元/4.66%	-1.84 万元/0.05%
合计数额/合计占比		961.42 万元/7.96%	723.25 万元/16.09%	-78.63 万元/2.23%
2017年转让/注销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占发行人比重	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比重	利润总额/ 占发行人比重
1	苏州倍思科软件有限公司	59.13 万元/0.36%	0 万元/0%	-18.21 万元/-3.96%
合计数额/合计占比		59.13 万元/0.36%	0 万元/0%	-18.21 万元/-3.96%

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转让或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单独或合计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业务重组单独或合计对发行人符合运行时间要求不会造成影响。

五、审核问询问题五

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蔡昌蔚持有瀚川投资 52.43%的股权，为瀚川投资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蔡昌蔚能够通过控股瀚川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05%的股权；蔡昌蔚持有瀚川德和 1.00%的出资，为瀚川德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川德和间接控制公司 10.93%的股权；同时，蔡昌蔚持有瀚智远合 0.50%的出资，为瀚智远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昌蔚能够通过控制瀚智远合同间接控制公司 3.87%的股权。此外，蔡昌蔚还直接持有公司 0.73%股份。蔡昌蔚合计控制公司 60.5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结合蔡昌蔚在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的出资情况、合伙协议的约定说明其对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的控制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蔡昌蔚在瀚川德和的出资情况及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1、出资情况

根据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川德和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瀚川德和成立之初，蔡昌蔚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瀚川德和1.0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瀚川投资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瀚川德和99.00%的出资份额。

自瀚川德和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昌蔚作为瀚川德和普通合伙人，持有瀚川德和1.00%的出资份额，并一直担任瀚川德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瀚川德和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川德和由普通合伙人蔡昌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上述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决策、入伙、退伙等主要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瀚川德和，并执行合伙事务，向瀚川德和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瀚川德和事务，不得对外代表瀚川德和。

（2）除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瀚川德和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 ①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②执行瀚川德和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瀚川德和的资产；
- ③聘任及解聘瀚川德和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
- ④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瀚川德和提供服务；
- ⑤为瀚川德和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瀚川德和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瀚川德和的财产安全，减少因瀚川德和的业务活动而对瀚川德和、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

来的风险；

⑥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瀚川德和的涉税事项；

⑦代表瀚川德和对外签署文件；

⑧采取为维持瀚川德和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瀚川德和合法权益、以瀚川德和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二）蔡昌蔚在瀚智远合的出资情况及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1、出资情况

根据瀚智远合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智远合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瀚智远合成立之初，唐高哲作为普通事务合伙人持有瀚智远合48.85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晓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瀚智远合51.145%的出资份额。

2016年12月31日，唐高哲、宋晓分别与蔡昌蔚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唐高哲向蔡昌蔚转让其所持有瀚智远合的0.25%出资份额，宋晓向蔡昌蔚转让其所持有瀚智远合的0.25%的出资份额。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蔡昌蔚持有瀚智远合0.50%的出资份额。

同日，经瀚智远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唐高哲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蔡昌蔚为瀚智远合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昌蔚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瀚智远合0.50%的出资份额，并一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根据瀚智远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智远合由普通合伙人蔡昌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上述协议中对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决策、入伙、退伙等主要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瀚智远合，并执行合伙事务，向瀚智远合提供日常运营及其投资管理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瀚智远合事务，不得对外代表瀚智远合。

（2）除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瀚智远合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

①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退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 ②执行瀚智远合的投资业务，管理和维持瀚智远合的资产；
- ③聘任及解聘瀚智远合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
- ④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瀚智远合提供服务；
- ⑤为瀚智远合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瀚智远合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瀚智远合的财产安全，减少因瀚智远合的业务活动而对瀚智远合、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⑥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瀚智远合的涉税事项；
- ⑦代表瀚智远合对外签署文件；
- ⑧采取为维持瀚智远合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瀚智远合合法权益、以瀚智远合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三）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控制情况

根据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合伙人的访谈，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均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蔡昌蔚作为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在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入伙、退伙等方面拥有管理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蔡昌蔚作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形成有效控制。

（四）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蔡昌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蔡昌蔚、唐高哲、宋晓进行访谈，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的出资已于2016年12月支付完毕，蔡昌蔚受让唐高哲、宋晓在瀚智远合的出资份额，其价款已支付完毕。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出资为其个人薪资及家庭积累，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蔡昌蔚作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形成有效控制；蔡昌蔚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出资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审核问询问题六

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0月发行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瀚川德

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持股 10.93%。此外，发行人董事长蔡昌蔚、装备研发部总监宋晓及公司董事唐高哲于 2016 年 10 月设立瀚智远合，瀚智远合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7%。

请发行人披露：（1）瀚川德和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安排；（4）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5）瀚智远合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如是，请根据前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瀚川德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8,852,16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93%；瀚智远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3,131,62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

（1）瀚川德和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瀚川德和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郭诗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瀚川投资	有限合伙人	-
3	钟惟渊	有限合伙人	系统研发部总监
4	何忠道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谢新峰	有限合伙人	综合解决方案部总监
6	杭春华	有限合伙人	传感器解决方案部总监
7	胡书胜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8	蔡昌蔚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瀚智远合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瀚智远合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瀚智远合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宋晓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装备研发部总监
2	唐高哲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蔡昌蔚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二）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其就关于公司首发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根据瀚川德和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瀚川德和全体合伙人对瀚川德和的出资份额转让及退伙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现在及未来对瀚川智能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
- 2、现在及未来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3、瀚川智能董事会认定的对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公司其他人员。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瀚川智能成为上市公司并向社会公众成功发行股份之日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现有合伙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应当遵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锁定承诺，可以参照瀚川智能二级市场价格减持相关股份份额。

锁定期内，合伙人若退出合伙企业，应当适用如下情形：

1、若合伙人与瀚川智能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瀚川智能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则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2、若合伙人离职对瀚川智能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包括单方面主动离职），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始出资额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孰低者。

3、若合伙人恶意损害瀚川智能（包含关联公司）利益或者存在违法行为且造成瀚川智能（包含关联公司）损失的，合伙人需赔偿瀚川智能损失后，再办理授予份额退出事宜。

4、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下文提及的负面及非负面影响而提出申请转让部分股权的，经过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应忠实、勤勉尽职，不得有侵占或挪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财物、徇私舞弊、损害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

合伙人不得违反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合伙人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处兼职（瀚川智能董事会书面同意的除外）。”

根据瀚智远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瀚智远合全体合伙人对瀚智远合的出资份额转让及退伙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主要约定如下：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现在及未来对瀚川智能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
- 2、现在及未来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3、瀚川智能董事会认定的对瀚川智能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公司其他人

员。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瀚川智能成为上市公司并向社会公众成功发行股份之日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现有合伙人通过合伙份额转让实施进一步股权激励的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

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应当遵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锁定承诺，可以参照瀚川智能二级市场价格减持相关股份份额。

锁定期内，合伙人若退出合伙企业，应当适用如下情形：

1、若合伙人与瀚川智能解除劳动关系，且未对瀚川智能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则属于非负面退出情形，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

2、若合伙人离职对瀚川智能造成后文所述的负面影响（包括单方面主动离职），则合伙人应当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合伙人原始出资额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孰低者。

3、若合伙人恶意损害瀚川智能（包含关联公司）利益或者存在违法行为且造成瀚川智能（包含关联公司）损失的，合伙人需赔偿瀚川智能损失后，再办理授予份额退出事宜。

4、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存在任何下文提及的负面及非负面影响而提出申请转让部分股权的，经过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工作期间应忠实、勤勉尽职，不得有侵占或挪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财物、徇私舞弊、损害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

合伙人不得违反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合伙人在瀚川智能（含关联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处兼职（瀚川智能董事会书面同意的除外）。”

（三）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

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瀚川德和、瀚智远合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自设立后的运行情况符合其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瀚川德和、瀚智远合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瀚川德和、瀚智远合遵循《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规定，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审核问询问题七

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东陈雄斌（直接持股 0.49%）及张洪铭（直接持股 1.82%）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 29.68%及 17.89%的股权。发行人监事王伟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天津华成（持股比例 7.9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穿透披露股东的最终持股比例。如穿透之后持股比例超过 5%的，请补充作出并披露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规避减持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雄斌、张洪铭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陈雄斌、张洪铭出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确认书》，其承诺如下：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

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4）如果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根据陈雄斌、张洪铭出具的说明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确认书》，2015 年 9 月，陈雄斌和张洪铭将其持有的部分瀚川有限股权转让给瀚川投资，将该部分股权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主要是基于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后，优化股权结构的需要，不存在故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且张洪铭、陈雄斌已出具相关减持承诺。陈雄斌、张洪铭不存在故意规避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已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了减持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规避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问题八

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的技术来源为“吸收再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

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8%。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形成的具体知识产权成果，以及其在生产环节、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2）“吸收再创新”核心技术的具体技术来源，是否涉及对第三方的技术侵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及其计算方法；（4）根据《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掌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的产品或服务，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开展了超高速 PCB 插针机、MCON2W&3W 智能组装机、互联生产协作平台等项目的研发，研发投入主要围绕着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2.54 万元、1,266.69 万元和 1,959.96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0.87% 和 54.73%。快速增长、持续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力地促进了发行人的研发活动及科技创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形成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 14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2、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的产品，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均系自行生产，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3% 及 98.71%，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产品主要应用在全球知名客户的核心生产线上，下游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够不断支撑公司的持续成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制造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其零部件产品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计算方法为统计公司自制的智能制造整机装备及其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而言，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剔除非自制、贸易类的销售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不存在偶发性收入，亦未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1、蔡昌蔚：发行人创始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统筹领导发行人研发团队；为发行人设立的江苏省精密高速凸轮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蔡昌蔚主导了发行人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传感器校准 Calibration 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发行人 IPD 研发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体系的建立，为发行人的研发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和人才需求。蔡昌蔚为智能制造领域专家，具

有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担任中国卫生信息与健康医疗大数据学会细胞生物产业化专委会成员、中国锂电池行业协会会员；在凸轮机构设计和插针技术领域有很深的技术研究，曾著书《自动机械凸轮机构实用设计手册》，奠定了以矢量数学和无量纲运动规律为基础的凸轮计算理论。

2、陈雄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具体负责技术研发工作；为发行人设立的苏州市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与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陈雄斌主导了公司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射频通讯测试技术、车辆无钥匙进入系统 RKE/PKE 协议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发行人 16 项专利的发明人，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8 项。陈雄斌创建了发行人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及信息化建设，导入 ERP、产品生命周期管理、OA 等管理系统，实现了工业化与信息化的两化融合，健全了发行人的研发管理体系；是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之一。陈雄斌具有十多年智能制造行业设计开发经验，对工业互联网有很深的理解，是两化融合领域专家。

3、宋晓：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装备研发部总监，为研发团队主要创始人之一。宋晓主导了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高速压力位移检测控制技术、控制芯片高速边界扫描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 PCB 超高速插针机、化成分容一体机、叠片机等产品及各产品子平台的研发，是发行人 7 项专利的发明人。制定并完善了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培养了大量研发技术人员。具有十多年的智能制造装备研究与开发经验。

4、钟惟渊：发行人系统研发部总监。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基于 YOLO 算法的表面缺陷快速检测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了发行人工业互联软件的研发，健全了发行人智能制造系统软件及工业互联网平台。钟惟渊为软件研发及图像处理资深工程师，曾在深圳快播公司担任架构师和部门技术总监，负责图像处理及引擎技术的开发，具有丰富的图像处理与识别、大数据、云计算实践经验，主导过超千万流量的在线视频点播软件的架构设计，并是相关领域 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5、王丽国：发行人 ICT&FCT 解决方案部总监。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嵌入式微处理器和现场可编程逻辑阵列集成的片上测试技术、用于辅助驾驶系统的传感器融合 HIL 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形成，主持和参与了新型锂电池化成分容等装备及各项检测、测试模块的研发。王丽国为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博士、

智能制造及微电子技术专家，曾承担过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 项国家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曾主持开发了单端口矢量网络分析仪、新能源电池测试系统、消费类电子产品终检平台、电源模拟器、新能源电池能量分配器、CETS 测试系统等开发，具备深厚的科研能力、技术创新水平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曾发表 6 篇 SCI 论文；2018 年获苏州市政府颁发的“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6、陈堃：发行人系统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加入发行人后，主导了工业互联软件的核心模块架构设计和研发。曾参与数字城管系统、线上教学等开发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披露真实准确。

九、审核问询问题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44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和泰科系相关子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合作开发的背景及简要开发经过；（2）共有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生产的重要环节，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3）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4）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合作开发的背景及简要开发经过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及专利共有方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合作开发的背景及简要开发经过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开发背景	开发经过
1	线缆标签环绕粘贴装置和设备	瀚川机电、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连公司	泰科电子在开发成品线缆产品过程中，为实现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与瀚川机电	泰科电子根据线缆产品自动化生产的提出相关生产工艺及参数要求，瀚川机电提供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方案，但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参数要求等内容为泰科电子的商业秘密，所以瀚川机电并不能单独对其技术

			进行了合作开发	方案申请专利，后泰科电子计划公开相关生产工艺，所以与瀚川机电作为共同权利人进行了专利申请。
2	线缆装载系统	瀚川机电、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泰科电子公司	泰科电子在开发成品线缆产品过程中，为实现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与瀚川机电进行了合作开发	泰科电子根据线缆产品自动化生产的提出相关生产工艺及参数要求，瀚川机电提供该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技术方案，但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参数要求等内容为泰科电子的商业秘密，所以瀚川机电并不能单独对其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后泰科电子计划公开相关生产工艺，所以与瀚川机电作为共同权利人进行了专利申请。

（二）共有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涉及生产的重要环节，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核查，共有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上述共有发明主要在泰科电子的特定线缆产品生产中应用，属于定制化开发技术，并不应用于除泰科电子的特定线缆产品生产以外的其他生产环节或产品中，且泰科电子的特定线缆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也无此类产品的在手订单，上述两项共有发明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重要环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备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与共有方就相关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共有方是否可以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及专利共有方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泰科电子与发行人在合作开发时，约定泰科电子有权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两项共有发明。因上述两项共有发明只在泰科电子的特定线缆产品生产中应用，属于定制化开发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生产的重要环节，故而即使泰科电子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该专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专利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及专利共有方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发行人上述相关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潜在纠纷或风险。

十、审核问询问题十二

1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其中，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污；废水主要为废切削液和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等；噪声主要在 CNC 加工中心、磨刀机、锯床等设备作业过程中产生。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是否交由具有处理危废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危废的转移、运输是否经环保部门批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2）发行人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审批/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站及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出具/审批主体	取得时间
发行人	苏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2.11.02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10.17
	苏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10.25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11.2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	2018.01.25	

	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高端装备的新建项目（募投项目）	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01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综合楼内装修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3205000100000050	发行人	2019.01.03
鑫伟捷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设备零件 35,000 件等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鑫伟捷	2018.1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8.1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06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9.04.18
瀚川机电	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11.30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12.16
瀚瑞斯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3.12.04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01.08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10.31
		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6.12.16
东莞瀚川	东莞瀚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5.11.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10
赣州瀚川	年产 200 套汽车电子零部件自动化装备项目	关于瀚川自动化科技（赣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套汽车电子零部件自动化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赣州瀚川/赣州市赣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8.01

根据发行人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均能达标排放，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均能合格通过，未出现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主要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及实地查看，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资	0.00	14.36	45.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2.12	23.75	63.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总金额为 159.48 万元。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发行人通过合理的环保投入有效确保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存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一、审核问询问题十四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科电子系销售金额分别为 8,707.09 万元、12,346.72 万元及 15,657.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03%、50.67%及 35.94%。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增加，且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客户的行业特征及属性、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为行业典型特征；（2）说明对泰科电子系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高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3）说明泰科电子系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4）说明泰科电子系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是否签署具有约束力的长期服务协议；（5）说明对泰科电子系是否存在其他依赖事项；（6）说明申请文件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是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还是其境内工厂，物流与资金流是否一致，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二）》问题 12 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泰科电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泰科电子基本情况的网络核查，泰科电子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传感器制造商，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科电子客户遍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100 多个制造和工程中心，拥有 8 万多名员工。泰科电子运营良好，该公司 2018 财年的营业额约为 139.88 亿美元，净利润 25.65 亿美元。泰科电子 2016 年在福布斯世界 500 强名列 466 位。

泰科电子自 1988 年进入中国，截至目前已在中国大陆投资建设了近 20 家工厂，已从销售网点发展为集研发、工程、制造、供应链和销售为一体的区域中心。近年来，泰科电子相继投资建设了苏州新厂、东莞工厂、顺德工厂等工厂。未来一定时间内，中国继续会是泰科电子的重要生产基地和产品市场。

泰科电子注重新产品开发，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巨大，泰科电子预计未来资本支出将继续保持在净销售额的 5%-6%，用于继续投资制造基础设施，以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和制造能力。

（二）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泰科电子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已与泰科电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泰科电子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为其提供了连接器、传感器等产品的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有力地支撑了泰科电子新产品开发、产能扩大及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的提升。2017 年，发行人获得了泰科电子授予的“技术创新奖”。发行人不断提升的竞争优势巩固与提高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是泰科电子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的设计者，服务响应度高，区位优势显著，是其他短期合作供应商或新供应商所不具备的。

（三）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克来机电（股票代码：603960）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下游汽车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同处该细分市场的克来机电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70% 以上。同时，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也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

形，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普遍在 50%，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

（四）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泰科电子合作的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未来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的合作前景良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运营，发行人已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具有海外项目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就泰科电子而言，发行人产品与泰科电子的需求匹配性良好，服务响应度高，区位优势显著。这些竞争优势是其他短期合作供应商或新供应商所不具备的。

2、发行人是泰科电子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的设计者。公司相继为其多款新产品开发了首条生产线。这些新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新一代车内主干网络、信息娱乐系统以及驾驶主动安全系统，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考虑到工艺质量稳定、快速交付能力等因素，这些新产品的产能扩张及产线复制主要通过首条生产线供应商完成。发行人对泰科电子提供的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将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对泰科电子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泰科电子近几年在自动化生产线采购支出每年为 15 亿元人民币左右，对发行人采购额仅占其同类设备采购额的 10% 之间，占比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泰科电子的销售收入主要源于中国，同时对其欧洲、美洲工厂的销售收入也呈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泰科电子的生产基地有三分之二在美洲和欧洲。这些地区在未来将是发行人销售收入提升的重要保障。

此外，就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其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做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持续性，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客户集中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审核问询问题十五

15、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2019 年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受让坐落于星龙街东、听

涛路北，面积为 31,508.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10 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4）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1、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人	租赁地址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佳胜路 40 号 2# 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8300 号	非居住	工业用地
2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佳胜路 40 号内工业 1# 二 层标准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8300 号	非居住	工业用地
3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 佳胜路 16 号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47 号	非居住	工业用地
4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未取得房产证书	未取得房产 证书	工业用地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 厂房 302 室			
5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 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企业加速器 8 栋宿 舍楼第 605-608 室宿舍	未取得房产证书	未取得房产 证书	工业用地
6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 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企业加速器 1 栋宿 舍楼第 425、427 室宿舍	未取得房产证书	未取得房产 证书	工业用地
7	于斌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 9 号楼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35974 号	办公	其他商服 用地
8	Anacleta Buquiz Caaway	Lot 1 Blk.9 San Antonio Heights Ph. 4A, Brgy San Antonio, Santo Tomas, Batangas, Philippines	T-143193	-	-
9	NDN VENTURE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Unit 20, 3rd floor, 34 Pres. J.P. Laurel Hwy, San Roque, Santo Tomas, 4234, Batangas, Philippines	T-132835	-	-
10	Mihajevic Vermögensverwaltu ngsgesellschaft mbH & Co.KG	Paul Ehrlich Str. 1B	22639	-	-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莞瀚川租赁的房屋暂未取得房产证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莞瀚川租赁的房产虽然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房屋批建手续较为完善，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等房屋的原始权利人。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负责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

东莞瀚川租赁的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2）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境内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证书、租赁合同、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除东莞瀚川向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厂房 302 室、现代企业加速器 8 栋宿舍楼第 605-608 室宿舍、现代企业加速器 1 栋宿舍楼第 425、427 室宿舍因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飞恩机电向于竑租赁的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89 号 9 号楼的办公用房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境外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菲律宾办事处及子公司德国瀚川于境外租赁的房屋，依照当地法律规定，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3）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施行后认定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效力问题的指导意见》（粤高法发[2001]41 号）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规定：出租人在出租房屋前是否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租赁合同有无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但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和登记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土地使用权人办理了合法的报建手续，房屋已经建成并经工程质量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在未领取房屋产权证书前将房屋出租的，租赁合同可认定有效。

根据东莞瀚川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和登记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东莞瀚川所租赁的房屋虽然暂未取得房产证书，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房屋报建手续较为完善，且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故而东莞瀚川与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飞恩机电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除东莞瀚川和飞恩机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书且已办理完成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菲律宾办事处及子公司德国瀚川于境外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房产证书，且依照当地法律规定，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因此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出租人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主要的生产性房屋租赁期限较长，同时部分租赁房屋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承租方的优先租赁权，到期可以优先承租，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于江西省赣州市新建的厂房预计于2020年投入使用，苏州新建厂房预计于2021年底投入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届时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二）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租赁房产出租方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无关联法人；于竑和 Anacleta Buquiz Caaway 系发行人无关联自然人；NDN VENTURE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和 Mihajevic Vermögens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 Co.KG 系发行人无关联境外法人。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产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房产租赁中介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不具备特殊性，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子公司房产租赁价格均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境内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租赁地址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1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佳胜路40号2#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08300号	苏工园国用(2004)第0261号
2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佳胜路40号内工业1#二层标准厂房		
3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16号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4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厂房302室	未取得房产证书	东府国用(2010)第特359号

东莞瀚川租赁的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厂房302室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外，但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房屋批建手续较为完善，且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故而不影响东莞瀚川该处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除上述租赁生产经营用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完成权属登记。

2、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的权属证书、房屋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佳胜路40号2#厂房	非居住	办公、生产
2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佳胜路40号内工业1#二层标准厂房	非居住	办公、生产

3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16号	非居住	办公、生产
4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厂房302室	M1（一类工业用地）	办公、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四）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生产经营用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东莞瀚川租赁的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厂房302室、现代企业加速器8栋宿舍楼第605-608室宿舍、现代企业加速器1栋宿舍楼第425、427室宿舍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但上述租赁房屋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资料，房屋批建手续较为完善，且已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等房屋的原始权利人。此外，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由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控股，为国有独资公司，负责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生产经营用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相关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上述厂房的处理决定，也未有相关拆迁规划，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瀚川亦未受到相关处罚，上述厂房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生产经营用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东莞瀚川的租赁厂房仅为发行人一处生产经营厂房，且只是子公司所在地，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在苏州，从生产经营厂房面积上看，仅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比例的9.7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东莞瀚川实现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62 万元、1,421.53 万元和 4,225.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5.83% 和 9.69%，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不具备重要影响。

同时，东莞瀚川主要负责华南区域汽车电连接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该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可移动性较强，对生产经营场所的依赖性较小。且东莞瀚川租赁的该处房屋不具备特殊性，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房产继续生产，搬迁不会对东莞瀚川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其承诺在东莞瀚川租赁期限届满之前，若上述租赁房屋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被有关部门拆除的，其本人将承担所有搬迁费用及因搬迁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瀚川租赁的该处房屋虽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没收的法律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所有土地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坐落	用途	他项权益
1	赣州瀚川	赣（2018）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0807号	出让	96,850.40	2063.07.29	赣州市赣县区洋塘工业小区	工业用地	无
2	发行人	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出让	31,508.19	2049.02.26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东、听涛路北	工业用地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均系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并且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2、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产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类型
1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佳胜路40号2#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83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	苏州工业园区佳宏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 佳胜路40号内工业1# 二层标准厂房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0830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镇 佳胜路16号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第0000247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6号 厂房302室	未取得房产证书	工业用地	出让
5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企业加速器8栋宿 舍楼第605-608室宿舍	未取得房产证书	工业用地	出让
6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企业加速器1栋宿 舍楼第425、427室宿舍	未取得房产证书	工业用地	出让
7	于竑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 号9号楼	鲁（2018）青岛市城阳 区不动产第0035974 号	其他商服 用地	出让
8	Anaclea Buquiz Caaway	Lot 1 Blk.9 San Antonio Heights Ph. 4A, Brgy San Antonio, Santo Tomas, Batangas, Philippines	T-143193	-	-
9	NDN VENTURE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Unit 20, 3rd floor, 34 Pres. J.P. Laurel Hwy, San Roque, Santo Tomas, 4234, Batangas, Philippines	T-132835	-	-
10	Mihajevic Vermögensverwalt ungsgesellschaft mbH & Co.KG	Paul Ehrlich Str. 1B	2263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境外房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土地均系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取得，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菲律宾办事处及子公司德国瀚川于境外租赁的房

屋，依照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六）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相关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房产证上载明的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东莞瀚川租赁的该处房屋虽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没收的法律风险较小；发行人亦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同时，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的生产性房屋租赁期限较长，其中苏州工业园佳胜路 16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苏州工业园佳胜路 40 号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租期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此外，发行人于江西省赣州市新建的厂房预计于 2020 年投入使用，苏州新建厂房预计于 2021 年底投入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届时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所有权及租赁房产的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审核问询问题二十一

2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联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3.03%和 0.11%，占比较小且持续、显著下降，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其中，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	-	-	-	167.39	1.11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	-	-	424.77	1.74	963.65	6.41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	-	-	161.46	0.66	-	-

（1）与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2016 年度，发行人向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 167.39 万元，主要为零部件销售。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联营公司，2018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需要使用到的部分零部件向发行人采购。

发行人与英派克上述交易的具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167.39	32.96%
公司整体零部件销售		-	30.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零部

件采取市场公允价格，2016 年度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为 31.96%，同期，发行人整体零部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为 30.15%，两者基本一致。

（2）与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飞恩机电销售 963.65 万元和 424.77 万元，主要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及少量零部件销售。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飞恩机电向发行人采购的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均主要为其 Tyco Electronics Hungary Termelo Kft（匈牙利泰科）项目的需要。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对飞恩机电全部股权的收购，后续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公司与飞恩机电上述交易的具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毛利率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	424.77	28.85%	961.08	33.39%
	零部件销售	-	-	2.56	27.34%
	合计	424.77	28.85%	963.65	33.37%
公司整体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		-	37.61%	-	38.3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飞恩机电销售的主要是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2016 年和 2017 年其毛利率分别为 33.39% 和 28.85%，略低于发行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该项业务发行人是整机出售，飞恩机电在此业务中近似渠道商角色，因此发行人与飞恩机电交易的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与飞恩机电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与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销售 161.38 万元，主要为汽车电子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东莞瀚和原为发行人持股 45% 的联营公司，2018 年 2 月，公司以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东莞瀚和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瀚和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后续相关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公司与东莞瀚和上述交易的具体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毛利率
东莞瀚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	42.08	12.40%
	零部件销售	119.38	33.36%
	合计	161.38	27.86%
公司整体智能制造装备		-	37.47%
公司整体零部件销售		-	28.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瀚和销售的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毛利率为 12.40%，低于同期的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整体金额很小，复杂程度较低。

2017 年度，发行人向东莞瀚和销售的零部件毛利率为 33.36%，略高于同期公司整体的零部件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东莞瀚和销售的零部件主要是发行人的自主研发生产的自动化标准模块产品，该产品的毛利率较其他零部件较高。

2、关联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7%、1.98%和 3.04%，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其中，发行人的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及零部件采购	852.89	3.04	-	-	-	-
四川利物机电有限公司	定制件及零部件采购	-	-	295.00	1.93	-	-
苏州英爵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	-	-	-	-	351.70	3.79

发行人生产的各种智能制造装备的零配件包括各定制件及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型号复杂，以非标产品为主，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其中定制件是发行人自行设计并定制采购，发行人主要通过向多家供应商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上述产品一般根据发行人生产的实际设计要求进行采购，产品种类繁多，同类定制件和零部件在工艺、外形和材质等方面也有一定差异，供应商综合材料、

尺寸和工艺难度等多方面因素对发行人报价，发行人在保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取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此类原材料定制化程度高，型号种类繁多，无标准市场价格参考。报告期内，双方基于商业独立性、从维护自身商业利益的角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增强发行人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单笔均未超过 1,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出现需要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由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系金融机构要求，且为目前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的普遍措施。因此，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担保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4、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关联方使用发行人资金是出于临时的资金需求，已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20.55 万元和 6.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 和 0.18%，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协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2016 年 9 月，发行人以 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郭诗斌持有的瀚川机电 10% 的股权。2017 年 8 月，发行人以 502.53 万元收购了关联方蔡茂荣持有的赣州瀚川的 80.00% 的股权。2018 年 4 月，发行人以 25.25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关联方张真海持有的飞恩机电 50% 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客户市场、财务状况及业务价值等

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其中收购蔡茂荣持有的赣州瀚川 80.00%的股权，同时参考了评估机构对赣州瀚川出具的评估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联交易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其规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如下情况：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苏州英派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28.60	0.07
青岛飞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销售	9.68	0.02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销售	8.77	0.02

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及零部件采购	852.89	3.04

根据上述关联采购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向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

购系基于 2018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飞恩机电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的 2016 年、2017 年与苏州奇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而产生的交易。上述交易合同系飞恩机电在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签订，无需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3）收购飞恩机电股权

2018 年 4 月，发行人以 25.25 万元的相同价格，分别收购了张真海和叶立文各自持有的飞恩机电 50% 的股权，其中张真海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张洪铭的父亲。收购价格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客户市场、财务状况及业务价值，经收购各方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飞恩机电 100% 股权。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飞恩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审议。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人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且发行人未提供反担保的，可以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未逐项进行事先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包括上述关联交易在内的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给予了确认。独立董事同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审核问询问题四十

40、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业务、财务、管理、募投项目等六项风险，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风险产生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充分揭示；（3）是否对经营、财务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4）

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具体规定	公司适用情况
（一）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发行人对技术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体现在业务经营风险之中的“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和“技术泄露风险”
（二）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或经营前景或行业政策变化，商业周期变化，经营模式失败，依赖单一客户、单一技术、单一原材料等风险	发行人对业务经营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包括“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海外经营风险”、“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等
（三）内控风险，包括管理经验不足，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	发行人对管理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包括“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和“人才短缺风险”，公司不存在特殊的治理结构或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包括现金流状况不佳，资产周转能力差，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担保或偿债风险等	发行人对财务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包括“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对公司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等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	发行人对发行失败风险进行了披露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风险的披露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

十五、审核问询问题四十一

4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仅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瀚川智能及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应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规定。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瀚川投资重新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其具体承诺如下：

1、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瀚川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促使瀚川智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瀚川智能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瀚川智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瀚川智能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瀚川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瀚川智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瀚川智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瀚川智能及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年 4月 30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